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34,5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65,49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1,5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灿芯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1.25% | 1,500,000 | 0 |
| 合计 | | 1,500,000 | 1.25% | 1,500,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 | 1,500,000 | 24 |
| 合计 | – | 1,500,000 | – |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18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566,67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代表股份23,43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23,43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23,43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9%。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65,96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3%；反对60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10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2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94%；反对60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9%；弃权10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洲、郑宇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2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拟补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 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杨宏伟 | 焦春杨、边均福、洪源、邱君 |
| 审计委员会 | 赵宪武 | 洪源、唐健雄、易骆之、边均福 |
| 提名委员会 | 唐健雄 | 杨宏伟、焦春杨、赵宪武、易骆之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易骆之 | 李保林、赵宪武、唐健雄、洪 源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彩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3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谢彩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谢彩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谢彩平女士简历

谢彩平，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预算监管中心主任（主持工作）、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2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 5000.00万元 | 5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8,223.4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9.79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以下简称“Voithcrane”）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为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前次担保的到期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间接持股100% |
| 执行董事 | Jin Hongping，Andreas Lackner |
| 成立时间 | 1971年11月19日 |
| 注册地 | 奥地利林兹特劳恩，Ganglgut大街13号 |
| 注册资本 | 1453万欧元 |
| 经营范围 | 特种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9,041.30 | 24,870.92 |
| | 负债总额 | 30,866.97 | 18,676.26 |
| | 资产净额 | 8,174.33 | 6,194.67 |
| | 营业收入 | 29,762.32 | 34,595.96 |
| | 净利润 | 3,260.66 | 2,557.9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5,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Voithcrane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Voithcrane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223.48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178.55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4、贷款用途：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7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26年3月13日起到2027年3月12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2,000,000.00 |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 | 10,000 |

被担保人浙江向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申请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浙江向隆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26年3月13日起到2027年3月12日止），向浙江向隆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向隆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52,85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4.5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8,598.1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4,665.9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13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3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4 |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2 | 舍得酒业 | 2026/4/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9:00-12:00，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二）公司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公司邮编：629209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825)6618269

公司邮箱：tpzqb@tuopai.biz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3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4 |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